

中共溧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溧人社发〔2024〕21号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拨投联动 梯度支持“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 创业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进一步联动支持“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溧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拨投联动梯度支持“龙城英才计划” 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龙城英才计划”2023年升级版〉的通知》（常人才〔2023〕2号）、《关于印发〈拨投联动梯度支持“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才办〔2023〕19号）精神，构建拨投联动扶持方式，对“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实施梯度支持，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资助对象为新引进的常州市外（含驻常高校）领军人才在常州创办、领办的企业，按照A、B、C三类项目梯度支持。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创业企业符合我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2. 领军人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3. 领军人才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5年以上（博士学位的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

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4. 领军人才应为创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不包括监事，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备案）。

5. 领军人才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自然人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货币出资金额计算方面，只有一种出资方式的，无论是自然人出资还是持股公司出资均按100%计算。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需按比例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按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申报人在持股公司计入注册资本的实缴货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货币出资）按50%计算。

股权占比计算方面，对于自然人出资，股权占比是本人认缴出资额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对于持股公司出资，股权占比是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股权占比。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股权占比是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方式相加计算。

原则上不认可代持股关系（外籍人才可由配偶代持；如外籍人才的配偶同为外籍，也可由外籍人才的中国籍父母或子女代持。上述特殊情况代持的，须提供双方关系证明、股权代持公证书）。

6. 创业企业在 我市工商注册登记 未满 18 个月，注册 资本在 100 万元 以上。

7. 领军人才 来常时间 不超过 24 个月。

8. 创业企业 应有 2 名以上 非股东（全 职员工股 权激励的 除外）的 员工缴纳 社保费。

（二）分类条件

1. A 类项目 除满足共 性条件还 需获得备 案风投或 者上市公 司累计投 资 1000 万元 以上。

2. B 类项目 除满足共 性条件还 需获得备 案风投或 者上市公 司累计投 资 500 万元 以上。

二、资助政策

1. A 类项目 给予 200 万元 资金支持 和 200 万元 拨投联动 基金扶持 。待拨投 联动基金 入股后， 再给予 100 万元 资金支持 。

2. B 类项目 给予 150 万元 资金支持 和 100 万元 拨投联动 基金扶持 。待拨投 联动基金 入股后， 再给予 50 万元 资金支持 。

3. C 类项目 给予 100 万元、 50 万元或 30 万元 资金支持 。

4. A、B 类项目 入选后， 拨投联动 专项基金 按项目入 选时备案 风投或上 市公司的 投后估值 ，由指定 政府投资 机构入股 。

5. B、C 类项目 符合最近 一期省“ 双创计划 ”创业人 才项目申 报条件的 ，经推荐 遴选，择 优纳入常 州市“双 创优选项 目”给予 50-100 万元支持 。

三、申请、确定程序

“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的申请、确定坚持“公平、择优、简便、快捷”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A、B类项目

1. 人才登陆“龙城英才网”领军人才项目在线申报平台（网址：<https://rc.czrc.com.cn/rc/#/login>），按要求在线申报（咨询电话：溧阳市委人才办：0519-87269353；溧阳市人社局：0519-87269810）。

2. 由溧阳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报告。

3. 指定政府投资机构按照市场化投决程序，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经专家评审后，基金投决会形成建议方案。

4. 经常州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发文确定。

（二）C类项目

1. 在线申报。登陆“龙城英才网”领军人才项目在线申报平台(网址：<https://rc.czrc.com.cn/rc/#/login>)，按要求在线申报(咨询电话：溧阳市委人才办：87269353;溧阳市人社局：87269810)。

2. 资格初审。由溧阳市人社局负责网上申报材料的资格初审。

3. 调查考察。由溧阳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会同镇（区、街道）进行现场考察。

4. 答辩评审。溧阳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组织相关技术、风投等专家进行答辩评审。

5. 研究确定推荐名单。由溧阳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汇总分析现场考察情况，听取第三方专家和镇（区、街道）意见，结合市人社局协同常州市人社局申报审核情况，进行综合研判，研究确定推荐名单和资助金额。

6. 上报常州确认。溧阳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上报常州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并由常州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并发文确定。

四、支持政策兑现

1. A、B类项目支持资金无偿拨付部分，由常州市委人才办和溧阳市共同研究确定拨付标准和拨付节点。指定政府投资机构完成投资入股前，A类项目拨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B类项目拨付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2. C类项目可先网上申报，在入选“龙城英才计划”后12个月内注册落地。创业项目入选后，创业综合资助分两期进行拨付。

（1）首期30%拨付条件：

①符合文件第一条中第4、5、8款条件以及创业企业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

②该创业企业有固定的创业场所，围绕申报项目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有一定的投入。

③领军人才本人在创业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自然人直接出资的货币出资不少于50万元。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领军人才在创业企业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50万元（领军人才在持股公司计入注册资本的实缴货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持股公司在创业企业的货币出资）。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按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50%计算，总额须不少于50万元。

（2）剩余70%拨付条件：

①符合首期拨付条件。

②创业企业合理资金开支达到政府支持额度(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审计规定详见附件4)。

③主营业务（申报项目）纳税销售累计达到300万元。

创业综合资助的资助期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后36个月之内。特别优秀项目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类等创业期特别长的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助拨付条件。

3. C类项目满足A、B类项目条件后，可申报A、B类项目，在入选后补足至相应的资助标准。

五、监督管理

1. 溧阳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2. 有关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创业项目资金的，财政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在资助期内，根据溧阳市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最新结果，被评价为C、D类企业的，停止享受相关资助政策。

4. 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欠薪行为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项目，停止享受相关资助政策。

5. 无正当理由，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在资助期内搬离溧阳的，由市委人才办牵头相关部门、镇区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资金。

六、其他事项

1. 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入选“龙城英才计划”第二十四批及以后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

2. 如遇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相关实施办法有政策性调整，以常州市最新文件为准。

3. 本《实施办法》由溧阳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龙城英才计划”项目申报网上材料上传清单

- 2.“龙城英才计划”资金申请需提供材料清单
- 3.溧阳市“龙城英才计划”创业项目资金申请表
- 4.“龙城英才计划”创业项目财务审计规定

附件1

“龙城英才计划”项目申报网上材料上传清单

一、创业计划书

按照常州市领军型创业人才申报系统中《常州市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创业计划书》模板文件要求填写上传。

二、附件材料

（一）个人相关附件

1. 身份证（或护照）；2. 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3. 职称、资质、专利、荣誉等相关信息（如有，请提供）。

（二）企业相关附件

1. 营业执照；2. 公司章程；3. 工商股权证明（需体现申报人任职信息）；4. 验资报告；5. 企业社保缴纳证明；6. 近期财务报表；7. 本年度纳税证明；8. 企业资质、荣誉、专利等信息；9. 企业主要设备投入发票清单；10. 企业概貌、研发、生产现场相关图片；11. 其他相关信息。（以上材料如有，请提供）

“龙城英才计划”资金申请需提供材料清单

一、C类项目创业综合资助（首期、剩余）

1. 溧阳市“龙城英才计划”创业项目资金申请表（一式二份）；

2. 创业企业营业执照、创业投资协议书（复印件）、公司章程（工商备案）、验资报告原件（附股东实收资本进账单）、工商股权证明（需体现领军人才任职信息）、参保人员名单（社保部门盖章）、近期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

3.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工商备案）（若有股权变更）等；

4. 创业企业基本情况介绍（500字以内）。

二、A、B类项目资助

按常州市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3

溧阳市“龙城英才计划”创业项目资金申请表

领军人才 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手机:	
	个人荣誉					
领军人才 创业项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入选批次	入选“龙城英才计划”第 批领军人才创业项目				
领军人才 创业企业 情 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创业场所面积		
	厂房租金及 装修费	万元		设备投入	万元	
	员工薪酬 及社保费	万元		各类税费	万元	
	累计销售收 入(当年销 售收入)	万元(万元)		累计上缴税收 (当年上缴税收)	万元(万元)	
	申请专利			授权专利		
	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货币资本)			万元(万元)		
	领军人才实缴货币出资		万元		领军人才占股	
	企业员工数			缴纳社保正式员工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 申请计划	创业企业资助资金总额			万元人民币		
	已获得资助资金总额			万元人民币		
	此次申请资助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领军人才 及创业企 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创业资助资金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领军人才(签名):		企业(盖章): 20 年 月 日			
所在镇区 审核意见	该领军人才创业企业于 年 月 日注册落户在我镇区，运行正常。其创业资金申请材料真实、准确，经初审符合资金拨付条件。					
	(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4

“龙城英才计划”创业项目财务审计规定

一、审计起始日期认定

审计起始日期为企业注册登记之日。

二、创业企业实收资本的认定

对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合理资金开支认定

1. 合理资金开支的总体认定

(1) 可计入创业企业合理资金开支的主要有四大类开支费用：一是租赁本市范围内与企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厂房或办公用房以及装修费用；二是与企业研发、生产相关的设备、仪器仪表购置费用（付款、发票、实物相一致）；三是与企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员工薪酬及其社会保障费用；四是各类税费。

(2) 创业企业除以上四大类开支费用以外的其他合理的资金开支（以下简称“其他合理开支”），包括委外研发费用、购买与企业从事行业相关的无形资产的费用、企业开办费、与产品研发相关的差旅费、合理的日常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他合理费用等。

(3) 与产品研发、制造相关的材料购置费用和燃料、动力支出。

(4) 四大类开支费用均可计入合理资金开支。“与产品研发、制造相关的材料购置费用和燃料、动力支出”开支金额按不超过政府创业资金支持总额度的20%的比例计入合理资金开支。其他合理开支金额按不超过政府创业资金支持总额度的

20%（软件和服务外包、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类按30%）的比例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5）超万元以上的支出需银行转账。

2. 合理资金开支中的人员支出认定

（1）与创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基金且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员工薪酬及其社会保障费用可计入人员支出（这部分员工如有试用期，可认同不超过3个月的试用期薪酬计入人员支出）。

（2）与创业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且申报劳务个人所得税的兼职人员薪酬（兼职人员人数不得多于专职人员人数）可计入人员支出。

（3）与大专院校签订实习合同后聘用的大学实习生的薪酬可计入人员支出。

以上所列人员薪酬须以公司账户转账支付为依据。

3. 汽车、房产的购建费用不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4. 在审计周期内，创业企业虽已挂账但尚未支付的费用不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5. 创业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入方式必须符合企业的财务制度，与财务制度不符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费用不得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6. 创业企业与关联方交易往来，以公允价值为依据，明显高于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的金额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7. 创业企业在常州之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开支费用不可计入创业企业的合理资金开支。

四、纳税销售收入的认定

纳税销售收入必须为领军人才所申报项目产生的纳税销售收入，明确是否存在虚假销售。

五、其他

1. 审计报告中应披露创业企业实收资本构成情况，大额的其他经营性开支或情况（如购置有价证券、对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购置汽车房产等）以及剩余现金的存放情况，有效投入、纳税销售收入及纳税情况。

2. 实收资本缴纳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注册资本。

六、审计费用承担

审计费用在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